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338　证券简称：奥普光电　公告编号：2012-029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2年6月12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决议，现将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6月29日 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12年6月28日至6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期间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15:00至2012年6月29日15:00期间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2年6月25日

8、出席对象：

（1）截止到2012年6月25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

（3）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嘉宾列席会议。

9、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第1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第2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议案内容详见本公司2012年6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等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证明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书面证明（加盖公章）、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凭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12年6月26日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4、会议登记时间为2012年6月26日（上午8:30-11:00，下午13:00-16:00），2012年6月26日16:00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

5、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130033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2338

2、投票简称：“奥普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6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奥普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338”。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2.00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5）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6月2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6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股东可以采用“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半日方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之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长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营口路588号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人：曹晶　藏瑶

电话：0431-86176789

传真：0431-86176788

2、本次会议预计会期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一：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二：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人（本公司）作为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下列权限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序号	会议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审议《关于修改《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与中科院长春光机所等单位共同申请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以在“同意”、“反对”或“弃权”中划“√”，作出投票指示；
（2）如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议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法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日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加盖法人公章。	

附件二：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2012年　月　日			

注：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8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
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6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2012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董事表决票9份。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公告”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轴研科技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定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载于《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06月27日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39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
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拟于2012年7月13日召开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表决。

3、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吉林路1号　公司1号会议室

4、会议时间：2012年7月13日（星期五）上午10:00

5、股权登记日：2012年7月9日（星期一）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7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内容见披露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进行‘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公告”以及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轴研科技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在会议召开前提前登记，登记可采取在登记地点现场登记、传真方式登记、信函方式登记等方式。

2、登记时间

2012年7月12日（星期四）上午8:30-11:30，下午2:00-5:00（信函以收到邮戳为准）。

3、登记地点

洛阳市涧西区吉林路1号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

4、出席会议所需携带资料

（1）个人股东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应持股东账户卡、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股东账户卡、股东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

（2）法人股东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四、其他事项

1、会务常设联系人

姓名：俞玮先生。

电话号码：0379-64881139。

传真号码：0379-64881518（传真）。

电子邮箱：stock@zys.com.cn

邮政编码：471039

2、会议费用情况

会期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通知。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截止2012年7月9日，本人（本单位）持有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股普通股　　股，兹委托　　（身份证号：　　）出席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意思表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弃权	反对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本委托书的有效期为　　。

委托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个人股东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046　证券简称：轴研科技　公告编号：2012-040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进行“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建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根据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计划，公司拟在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伊洛工业园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

该项目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该项目尚须提交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项目建设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实施主体为轴研科技，该项目的基本情况如下：

本项目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建设总投资11,00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4,000万元。项目资金由公司自筹解决。

拟建规模为年产汽车、航空、特种机械用高性能离合器轴承50万套。

本项目预计建设期1.75年，建成1年后达产。建成达产后，预计实现年销售收入30,000万元，利润总额6,321万元。

该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已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项目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查阅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项目建设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经过长期的研究开发，公司在高性能单向离合器轴承方面建立起了深厚的技术储备和很强的技术优势，以此技术为基础开发出的高性能单向离合器轴承产品已成功批量应用于特种轴承领域，并在实际运行中表现出良好的性能。

除特种轴承领域外，随着对汽车性能不断提高的要求，单向离合器轴承在汽车领域获得了越来越广泛的应用，将会引致对高性能单向离合器轴承需求的快速增长，高性能单向离合器轴承面临较好的发展机遇。

公司拟以在高性能单向离合器轴承方面的技术优势以及在特种轴承领域的成功应用为基础，发展公司的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业务，开发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高性能离合器轴承系列产品，建立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的生产能力，一方面满足特种轴承领域对特种离合器轴承组件的需求；另一方面，满足汽车领域对高性能离合器轴承的需求。

该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发展高精度、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重点主机配套用轴承的战略方向，但在近期内不会对公司业绩产生影响，项目投产后，可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来源。

（二）存在的风险

1、市场风险

尽管公司已对项目市场前景做了充分分析和论证，认为该项目在可预见的未来一定时间内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的不确定因素，该等项目实施后仍可能面临一定的市场风险。

2、产品开发风险

应用于汽车领域的高性能离合器轴承目前尚处于产品研发阶段，虽然部分品种的产品已试制成功，但目前尚未批量应用，性能尚未能得到充分检验，因此，目前来看，该项目存在一定的产品开发风险，表现在两方面：一是部分产品开发失败；二是部分产品未能在预期时间内开发完成。

3、资金筹措风险

近几年，公司投资力度加大，所需资金较多，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资金及时到位，从而保证建设目标按期实现，但存在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导致公司不能顺利筹集到项目所需资金的情况，如果项目筹资遇到阻碍，则会影响到项目预期目标的实现。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2、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万套高性能离合器轴承产业化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27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7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完成增持本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划增持本公司股份情况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2年5月22日收到董事长雷坚先生、总裁张锦鸿先生、副董事长刘为先生、董事吴蜀军先生、陈宇峰先生、宋卫权先生、监事会主席高文凤女士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业务骨干（以下简称“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的书面通知，计划在未来一个月以内，以合计不超过900万元人民币对本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所需资金由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个人自筹取得（具体详见公司2012年5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二、增持本公司股份实施和完成情况

1、增持时间：2012年5月23日至2012年6月22日期间

2、增持价格：8.300元至8.890元之间

3、增持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

4、具体增持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633,47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73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股份数（股）	本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数（股）
1	雷　坚	董事长	100,070	100,070
2	张锦鸿	董事、总裁	105,000	105,000
3	刘　为	副董事长、高级副总裁	80,000	80,000
4	吴蜀军	董事	29,900	29,900
5	陈宇峰	董事、高级副总裁	45,000	45,000
6	宋卫权	董事、副总裁	12,000	12,000
7	高文凤	监事会主席	20,000	20,000
8	李　云	监事	10,500	10,500
9	冯卫华	监事	12,000	12,000
10	章维萍	监事	10,000	10,000
11	唐　绯	财务总监	30,000	30,000
12	姜　东	董事会秘书	30,000	30,000
13	彭玉珠	总裁助理	29,000	29,825
14	陈德英	总裁助理	30,000	30,000
15	徐宏灿	副总裁	30,000	46,500
16	陈　智	副总裁	30,000	30,000
17	杨　瞰	副总裁	30,000	30,000
合计	----	----	633,470	650,795

此外，公司核心业务骨干16人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22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0988%。

三、承诺情况

公司管理层及核心业务骨干承诺：自愿将所购股份（含本次购买的股票产生的红股、配股）从购买结束之日起锁定一年（即2012年6月23日至2013年6月22日），之后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法规中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8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6月21日以邮件及传真方式送达，并于2012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雷坚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同意《南天信息股份公司关于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城西支行申请16000万元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二、同意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0,550,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6,844,076.08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2011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10,550,9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21,055,095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231,606,046股。

公司根据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实施结果，对《公司章程》进行如下修改：

1、原《章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550,951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1,606,046元。

2、原《章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10,550,951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修改为：公司股份总数为231,606,046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同意召开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十一票同意、零票弃权、零票反对

特此公告。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48　证券简称：南天信息　公告编号：2012-029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3、召开时间：2012年7月18日（星期三）下午14:00

4、召开地点：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5、出席对象：

①凡是在2012年7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

③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股票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以2012年7月16日15:00前公司收到传真或信件为准）。

2、登记时间：2012年7月16日上午9:00—11:00，

下午13:00—15:00

3、登记地点：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沈　硕

联系地址：昆明市环城东路455号南天信息股份公司三楼

联系电话：0871-8279182

传真：0871-3317398　　邮编：650041

2、与会股东及授权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1、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及公告；

2、南天信息股份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为：

议案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	修改《南天信息股份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注：投票人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只能任选其一。

委托人/单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600116　证券简称：三峡水利　编号：临2012-11号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充分利用公司周期性闲置资金，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谋求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自有闲散资金进行短期投资的议案》及《关于增加短期投资额度的议案》（公告分别见2007年8月4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2011年 7月28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批准公司在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20%以内进行新股申购、购买理财产品的短期投资。现将公司近期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一）本次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2012年6月20日，本公司与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信托)签署了《资金信托合同》，出资5,000万元购买了五矿信托-天津南开城投应收

账款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1、信托计划名称：五矿信托-天津南开城投应收账款债权投资集合资金信

托计划；

2、信托计划期限：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包含当日）起18个月；

3、认购信托计划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万元；

4、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也未向银行贷款；

5、预期年化收益率：9%；

6、信托利益支付日：指每个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的任意一日。核算

日指以下日期：（1）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满12个月的对应日；以及（3）信托计划终止日。

7、信托计划的投资范围：受托人将信托资金集合用于投资天津市南开城市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对天津市南开区人民政府的应收账款债权。信托期限内信托财产专户里的闲置资金，仅限于银行存款。

8、本公司与五矿信托无关联关系。

（二）前次理财产品回收情况

1、本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曾公告，以自有资金3,000万元购买中粮信托·三石1 期固定收益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该项投资已于2012年6月25日收回，取得收益48.62万元。

2、本公司于2012年4月26日曾公告，公司与上海舜嘉建筑（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信托益权转让协议》，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1,212.4932 万元（其中信托本金为 1,200万元，信托利益为 12.4932 万元）购买了其所持有的中航信托o天顺 268 号财产信托受益权（详见当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该项投资已于近日收回，取得收益13.22万元。

截止本公告发布日，公司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余额为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额的4.93%。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建立有《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对短期投资的资金来源、审批决策、实施程序、资金的管理、风险的控制等做了明确、详细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短期投资管理办法》，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暂时闲置性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防范风险，公司安排专职人员对理财项目进行持续跟踪、分析，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投资流动性和资金的安全。

三、对公司的影响

购买上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并能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自有资金收益。

特此公告

重庆三峡水利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关于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设特定申购费率的公告

鉴于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投资理财服务，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自2012年7月3日起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特定申购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养老金客户范围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拟实施特定申购费率的养老金客户范围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也拟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销售渠道

养老金客户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将按照特定申购费率计算申购费用。

三、特定申购费率情况

1、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001）（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101）（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具体如表1所示：

表1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M<100万	0.32%
	100万≤M<5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1000万	0.10%	500万≤M<1000万	0.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M≥1000万	每笔1000元

2、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

对于养老金客户，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A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002）（前端收费模式）实施特定申购费率，C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261102）（销售服务费模式）维持原有费率。

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具体如表2所示：

表2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的特定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		A类基金份额特定申购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0.80%	M<100万	0.32%
	100万≤M<500万	0.40%	100万≤M<500万	0.16%
	500万≤M<1000万	0.10%	500万≤M<1000万	0.04%
	M≥1000万	每笔1000元	M≥1000万	每笔1000元

四、咨询办法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06

本公司网站：www.invescogreatwall.com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收益分配公告

2012年06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场内简称：富国天锋）
基金主代码		16101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2年06月1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5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0,737,634.0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5,368,817.05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6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2年度的第1次分红

注：本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12次；若每月最后一个自然日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的可供分配利润不低于0.05元，则基金须进行收益分配，并以该日作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则可不进行收益分配。截至本次收益分配基准日2012年6月18日，本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供分配收益为 10,737,634.09元，按照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本次应分配金额为5,368,817.05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2年07月04日	
除息日	2012年07月05日（场内）	2012年07月04日（场外）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2年07月09日（场内）	2012年07月06日（场外）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本次分红场外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7月6日，场内份额现金红利发放日为2012年7月9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分派期间（2012年7月2日至2012年7月4日）暂停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2、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3、咨询方式

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

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6月27日

股票代码：000532　股票简称：力合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